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千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6,095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，按年息12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

01 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
02 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08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
03 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款利
04 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79%
05 機動計算之利息（民國114年12月1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06 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5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
07 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
08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9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
10 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
11 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
12 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
13 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
14 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
15 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
16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
17 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
18 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
19 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19
20 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
21 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（一）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
22 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
23 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6,09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
24 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
25 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